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黃湘茹

電 話：04-37061529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886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來文ATTCH1 ATTCH2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「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展演活動實施計畫」，請鼓勵校內團隊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1年7月7日藝演字第111000211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